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充分发挥“中心”的作用，真正担负起“中心”指导、规划、协调、管理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的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

第三条　中心科研项目要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建立科研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学科建设、学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并通过科研项目的支撑，实现人才、学科、基地建设的共同协调发展。

第四条　中心科研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等院校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项目分专项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四类。中心项目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设立的研究项目。受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委托，本中心负责组织项目发布、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等有关事项，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实行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和学校分级管理。省社科联规划办、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是中心科研项目的主管机构；学校科技处是本校科研项目的主管机构。

第六条　中心负责编制年度科研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立项、经费管理、结项及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各类项目均实行“中心推荐、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中心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申报专项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完成过市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有较强研究能力和丰硕前期研究成果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者，也可申报。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申报自筹项目的无职称要求。

2.申请的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省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研究内容具有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现实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课题组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1个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2个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凡承担本中心课题未结题者，不能新申报。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人须根据中心颁布的《课题指南》确定研究方向，填写《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须向中心报送《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

2.专项招标项目、重点项目须严格按照《课题指南》确定的课题方向进行题目设计。

3.中心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申报。

第十条　立项

1.科研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

2.各类项目由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后，交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其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

3.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拨款体制，中心研究项目经费主要来自四川文理学院拨款资助，或接受社会、个人、团体的合法捐赠。研究经费一次核定，结题后全额划拨。

第十二条　研究经费由四川文理学院拨款、学校配套、自筹等多渠道构成。专项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按项目经费的1:1及以上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中心和财务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研究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并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对研究期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2.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配套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由中心组织进行，并填写《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心要扣减该单位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中心批准后，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

第十七条　中心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作出撤销决定：

1.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

3.项目责任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项目名称的；

5.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十八条　中心研究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1.结项成果要求

（1）专项招标项目：20万字以上专著（含文献整理、科普读物）或研究报告，且需通过中心组织专家的鉴定。

（2）重点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6万字以上研究报告，且需通过中心组织专家的鉴定；②CSSCI期刊论文1篇；③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④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和省级中文学术期刊论文2篇。

（3）一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级中文学术期刊论文2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②被市厅级以上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份；③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报告1份(需要采纳证明并加盖公章)；④完成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1份；⑤省级中文学术期刊论文1篇和被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份；⑥参与撰写项目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4）自筹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级中文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并提交1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②完成1.5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1份；③被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份；④参与撰写项目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5）在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主办的《巴文化研究》上发表的论文可视为省级中文学术期刊论文。

（6）所提交的书稿、研究报告须经知网查重，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15%。

（7）所有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20XX年度项目资助”（含题名、资助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成果仅用于中心项目结题使用。

2.免于鉴定

满足上述结项成果要求，研究成果标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20XX年度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予鉴定：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获市厅级一等奖奖励；

（4）成果被全国社科规划办、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采纳；

（5）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领导签批或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6）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7）以项目成果为基础申报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结题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附件（采纳证明、专利证书、转让合同、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一式两份）交中心。

中心组织专家以批准立项的《申请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指标，对结题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由中心在《结题报告》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通过结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项招标项目应在3年内完成，重点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一般项目、自筹项目应在1年内完成，鼓励提前结项。确有必要延期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一般不超过一年。

未按时结题的项目，中心将按期组织清理。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５年内不得申请中心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形成的档案材料，中心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整理、立卷、归档，保证档案的完整、准确和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中心研究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中心应积极做好研究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社科联规划办、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2022年1月1日起生效。